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將於2022年3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謹此提述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 日期均為2022年1月26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告」) 以及委任代表表格 (「委任代表表格」)，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將於2022年3月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主要會議地點」)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董事會宣佈，鑑於香港目前的COVID-19形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疫情管控措施，例如強化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先前通知予股東的日期及時間 (即2022年3月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由(1)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以及法律規定組成法定人數的最少數目人士親身出席；及(2)其他董事及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進行。

鑑於上述情況，**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不獲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群組聚集) 規例》。

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安裝了瀏覽器的設備／安裝了相關應用的設備，訪問 <https://zoom.us/j/9562536465?pwd=WHpoaUIFUTJRWXJLVThtS1JVZTJtQT09>，通過現場直播的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訪問現場直播，直至會議結束。

股東亦可提前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股東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方式為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該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且無法行使股東投票。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交流的機會，且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通過詢問問題並進行投票以發表彼等的意見的重要溝通方式。任何欲提前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務提出問題的股東可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info@minfuintl.com，以獲取進一步的協助(如有)。董事會將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密切監控COVID-19的影響及香港疫情形勢的任何變化。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進一步的改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和內容，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均維持不變。委任代表表格仍有效且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已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本公司股東毋須重新提交。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黃敏智

香港，2022年2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智先生、曾偉金先生及吳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嘉凌女士及周瑞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傑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

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